

不同量度體溫方法下介定懷疑發熱的參考值：

量度方法	攝氏 (°C)	華氏 (°F)
口探	37.5 度	99.5 度
耳探	38.0 度	100.4 度
肛探	38.0 度	100.4 度
腋探	37.3 度	99.1 度
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

疾病	潛服期 (天)	建議病假 / 復課日期
流行性感冒	1-3	經醫生證明病已痊癒或經校方檢查核准才可上課 如學生有發燒徵狀，需要退燒後至少兩天才可回校上課
結膜炎 (紅眼症)	1-12	經醫生證明可以上課
小兒麻痺症	7-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桿菌痢疾	1-7	經醫生證明病已痊癒
水痘	14-21	直至痘痂脫落或經醫生證明
霍亂	1-5	經醫生證明病已痊癒
白喉	2-7	經醫生證明病已痊癒
手足口病	3-7	經醫生證明病已痊癒
甲型肝炎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式按醫生指示為準
麻疹	7-18	出疹起計 4 天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(侵入性)	2-10	經醫生證明病已痊癒
流行性腮腺炎	12-25	由呈現腫脹起計 9 天
德國麻疹	14-23	出疹起計 7 天
猩紅熱	1-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經醫生證明可以上課
結核病	不定	經醫生證明可以上課
傷寒病	7-21	經醫生證明可以上課
病毒性腸胃炎	1-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百日咳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 5 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
頭蝨	2-20	直至頭蝨全部清除，經校方檢查核准才可上課

- * 以上指引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傳染病指引
- * 家長需出示醫生紙以證明幼兒病已痊癒並待校方檢查核准才可上課

